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4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盧冠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茂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082號），因被告等人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220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丙○○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乙○○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兼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丙○○、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虛增投標廠商數量，使本案標案形式上合於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之開標門檻，惟實際上則無市場競爭之情。是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。又被告丙○○為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而為政府採購法第92條所指廠商之代表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(見偵卷第105頁)，足見被告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丙○○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罰金刑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就上開虛增投標廠商數量，以製造競標假象之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雖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，惟因未得標而不生既遂結果，皆屬未遂犯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至於被告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亦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，在於建立公開、透明、公平、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，減少弊端，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，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，被告丙○○為避免標案因未達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，竟邀同被告乙○○以宏睿工程行之名義參與陪標，被告乙○○並率爾應允，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價制度無法落實，危害社會公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投標者，被告乙○○所經營之宏睿工程行僅為配合陪標之廠商，故被告乙○○於本案參與

程度較被告丙○○為輕，兼衡其等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丙○○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造林業，經濟狀況小康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；被告乙○○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景觀園藝，經濟狀況一般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訴字卷第43-44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對被告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。

(三)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均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且犯罪所生危害並非至重，本院認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確切知悉其等所為之負面影響，促使其等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敦促其等確實惕勵改過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等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督促時時警惕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3萬元，倘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、第9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、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

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鈺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政府採購法第92條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5082號

被　　告　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兼　代表人　丙○○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　男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係宣品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宣品公司）負責人，且為堉林軍工程行（獨資商號，登記負責人為唐金龍）之實際負責人；乙○○為宏睿工程行（獨資商號，登記負責人為高慧如）之實際負責人。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（下稱森保處）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公告辦理「110年度大甲溪事業區撫育案」（標案案號：fcea110-10，下稱本案採購案）之公開招標，採最低標方式決標，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95萬885元，詎丙○○明知堉林軍工程行及宏睿工程行均無參加該標案之真意，然為使本採購案招標能達到最低參標廠商3家之限制門檻而順利使宣品公司取得標案，竟與乙○○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宏睿工程行相關資料予丙○○，另由丙○○領取宣品公司之電子標單後，決定投標金額並製作宣品公司、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，再由乙○○於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上用印，嗣由丙○○於110年6月4日，前往恆春郵局寄送投標文件，營造投標廠商宣品公司、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乃各自

獨立之不同廠商，且本案採購案確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競爭之假象。嗣森保處於110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辦理開標，因發現三家投標廠商公司地點不同，卻均於110年6月4日自恆春郵局寄出投標文件，且快捷郵件編號為919619、919620、919621，有連號情形，且堉林軍工程行投標文件所載地址為被告丙○○於110年5月28日所開設之郵政信箱，認投標異常而不予開標，丙○○、乙○○上揭圍標行為因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調查局及偵查中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⑴被告丙○○為宣品公司負責人，且為堉林軍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。 ⑵被告丙○○因恐本案採購案未達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，且為使被告宣品公司得標，以其實際負責之堉林軍工程行及被告乙○○實際負責之宏睿工程行參與本案採購案，由被告丙○○領取被告宣品公司之電子標單後，單方決定投標金額並製作被告宣品公司及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。 ⑶被告宣品公司及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之投標

		文件均係由被告丙○○於110年6月4日，前往恆春郵局寄送。
2	被告乙○○調查局及偵查中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⑴被告乙○○為宏睿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。 ⑵宏睿工程行並無真正競標意願，仍與被告丙○○約定，由宏睿工程行參與本案採購案，被告乙○○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提供宏睿工程行相關資料予被告丙○○，由被告丙○○決定投標金額並製作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，再於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上用印。
3	本案採購案第1次招、決標公告及開標紀錄；被告宣品公司及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(含標封)影本；110年6月4日恆春郵局郵務櫃臺監視器錄影光碟	證明以下事實： ⑴本案採購案第一次係由被告宣品公司及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參與投標，惟因投標異常而不予開標。 ⑵被告宣品公司及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之投標文件均係由被告丙○○於110年6月4日，前往恆春郵局寄送，且快捷郵件編號為919619、919620、919621，有連號情形。

4	本案採購案電子領標紀錄及電子領標帳戶查詢結果	證明本案採購案僅被告宣品公司以其負責人即被告丙○○領取電子標單，堉林軍工程行、宏睿工程行均未領取電子標單之事實。
5	郵政信箱承租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	證明堉林軍工程行投標文件所載地址為被告丙○○於110年5月28日所開設之郵政信箱之事實。

二、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，在於建立公開、透明、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，減少弊端，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，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，如有陪標，虛增投標家數，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，而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；又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，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，或各具獨立法人格，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、決策，並於投標時，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，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，而實質上不為競爭，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，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圍標罪；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因同條第6項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，僅為區別犯罪既、未遂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50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。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所犯妨害投標未遂罪，屬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。另被告丙○○為被告宣品公司負責人，因被告丙○○執行業務而

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，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，對被告宣品公司科以罰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志遠

張雅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玉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政府採購法第92條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

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